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108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組織：為有效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保障學生權益，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採學年制(任期由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由校長聘任。

(一)申評會設置委員11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人、教師代表4人、家長會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組成之。

1. 學生代表應具下列資格之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

2. 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十條所定之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三)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1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1人代理。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五)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申評會中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

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八)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三、運作程序：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如附表)之日期為準。
- (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三)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得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自治組織提起

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 (七)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加註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四、評議原則：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
- (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2. 申訴人不適格。
 -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6.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五、決議處理與執行：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三)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學生姓名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申請人簽名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代理人簽名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請依據事實陳述)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若無則免填)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一、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經申評會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將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予評議。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組織申請)

【申訴人(組織)資本資料】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 表 人 資 料	姓名		代表人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代表人簽名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請依據事實陳述)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若無則免填)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補 件 日 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一、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經申評會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將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予評議。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申訴人撤回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字號 (組織免填)	
代理人 代表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申訴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年 月 日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撤回人簽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